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文件，现就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并且一致同意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分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松彬

毛志宏

张辉

2020 年 6 月 3 日